

镇坪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镇财教〔2021〕63号

镇坪县财政局 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的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1〕16 号), 为确保全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顺利实施, 经研究, 现拨付各校 2021 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详见附件 1),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 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落到实处,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 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资助范围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民办幼儿园

和附设幼儿班。

（二）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资助对象为在园（附设幼儿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主要包括：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军烈属或优抚子女、孤儿、单亲家庭、父母丧失劳动能力、低收入、家中有大病患者、家庭突遭自然灾害、家庭遭受意外突发事件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三）资助标准。学前教育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50 元（每生每天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二、资助对象的确定

（一）精准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情况。各幼儿园要按照《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安教体发[2019]100 号）要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档案库。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的发放对象原则上要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档案库中评选。

（二）规范评选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各幼儿园于 9 月底前受理幼儿家庭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幼儿家庭提交的《学前教育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幼儿园园长、保育员和幼儿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即可确定为助学金发放对象。

三、资金发放和管理

(一) 资金发放。各幼儿园要按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一律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经费。

(二) 资金管理。各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 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拨付表
2. 2021 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镇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

共印 19 份

**2021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拨付表**

学校名称	幼儿园			附设学前班			合 计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镇坪县曾家镇小学	46	375	17250	7	375	2625	19875.00	
镇坪县洪石小学	14	375	5250	3	375	1125	6375.00	
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幼儿园	39	375	14625				14625.00	
镇坪县白家小学	9	375	3375				3375.00	
镇坪县城关小学				1	375	375	375.00	
镇坪县上竹小学	16	375	6000	4	375	1500	7500.00	
镇坪县小曙河小学	7	375	2625	1	375	375	3000.00	
镇坪县曙坪小学	21	375	7875	10	375	3750	11625.00	
镇坪县钟宝小学				21	375	7875	7875.00	
镇坪县钟宝镇小雨点乐园	18	375	6750				6750.00	
镇坪县华坪镇小学	16	375	6000				6000.00	
镇坪县幼儿园	89	375	33375				33375.00	
镇坪县第二幼儿园	39	375	14625				14625.00	
总 计	314		117750	47		17625	135375.00	

2021年秋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教体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375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375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375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375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学校		22所	
			指标1：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361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学前大班受助学生覆盖率		≥20%以上	
			指标2：小班中班建档立卡幼儿		≥100%（学前一年）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135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35375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人数		237人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涉及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3：涉及教师满意度		≥90%		

经办人：万忠奎

单位负责人：陆翔

上报时间：2021年10月21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